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8 屆第 1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五 下午 13：30

地點：臺北捷運北投會館（臺北市北投區大業路 527 巷 88 號）

主席：陳俊雄理事長 司儀：蔡慈文秘書長 記錄：范朝竣秘書

一、主席宣布開會

應到理事 21 人，實到 19 人，請假 2 人；列席勞工董事 2 人，列席監事

6 人、財務及列席會員代表 4 人。（詳附件）

二、報告會務

- 1、110.10.12~13 理事長走訪南創、安平、南都、台南、仁德、永康、六甲頂、安南、新營、南科、嘉義、嘉南、嘉北及太保分行。
- 2、110.10.19 理事長出席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會議。
- 3、110.10.22 理事長代表全國產業總工會參加勞動部辦理之 APEC 國際研討會「數位化與新興就業樣態的挑戰與回應」線上會議。
- 4、110.11.1、110.11.2 理事長與副理事長參加全國產業總工會教育訓練。
- 5、110.11.2~110.11.5 本會辦理臺灣銀行 111 年度中區、北三區、北二區、北一區人事評議委員會委員票選。
- 6、110.11.18~110.11.19 理事長、副理事長、吳董事及蔡董事出席勞動部辦理之 110 年度勞工董事專業知能培訓活動。

三、勞工董事報告（口頭報告）

於下次董事會提出於連續假期期間分行 ATM 尚有一台可提供服務時，毋須出勤將其它台 ATM 鈔箱補足，以利同仁充分安排假期。

四、預算報告

審核 111 年度預算報告及 110 年度 1 月至 10 月結算表（詳附件）

決議：洽悉。

五、報告事項

1、審核 110 年 6 月份至 110 年 11 月份會員入會、退會。

2、討論本會投資理財小組 110.11.25 第 1 次會議提出之投資標的。

111 年度資產配置及投資理財運用計畫如下：

(一)投資理財小組提出之「111 年度資產配置及投資理財運用計畫」建議投資標的共 5 檔，說明如下：

1.債券型基金：野村特別時機高收益債基金(基金代號 3442)。

2.股票型及平衡型投資標的共推薦 4 檔：

(1)台股市場：元大臺灣卓越 50 基金(基金代號 ED02)。

(2)中國市場：統一大龍騰中國基金(基金代號 5026)。

(3)美國美國：富蘭克林公用事業基金(基金代號 A713)。

(4)平衡型基金：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基金代號 3436)。

(二)投資理財運用資金會中經理事會共同討論通過說明如下：

1.投資理財運用資金原規劃新台幣 1,500 萬元，首次先撥 750 萬的初期金額，依投資理財辦法規則中股債比重及投資理財小組提出之投資策略，投資上述 5 檔基金。

2.依理財小組建議以定期定額方式授扣投入基金，每月扣 3 次(每月 6 號、16 號、26 號)，再下推算回去每檔每次投資金額，金額平均分配在一年投入，並依據市場行情，於每季評價日滾動式研議後續操作策略。

3.開戶留存印鑑需有 4 顆章:工會章、理事長章、監事會召集人章及財務章。

3、北一區會員生育住院逾期申請，提請討論。

會中經理事會共同討論通過：按規定辦理，不予以申請。

4、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110年5月11日第7屆第16次理事會會議

提案

1、案由：審核候選人資格，傳閱候選人登記表。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2、案由：討論 110.6.25~110.6.26 第 8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議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3、案由：討論投資理財管理辦法。

決議：修改第三條辦法後，送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執行情形：110.9.24、25 第 8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已討論通過。

4、案由：擬修訂本會多項規章及選舉辦法。

決議：通過，送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執行情形：110.9.24、25 第 8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已討論通過。

5、案由：擬修訂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代表選舉辦法。

決議：通過，送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執行情形：110.9.24、25 第 8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已討論通過。

6、案由：提高本會會員團體意外險住院日額，本會禮金辦法註銷，增加生育慰問金。

決議：通過，送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執行情形：110.9.24、25 第 8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已討論通過。

7、案由：討論會員因故住院，科別為復健科，得否申請會員住院慰問金。

決議：只給疾病住院補助，復健屬非疾病就不補助。

執行情形：已告知會員本人。

110年8月10日第7屆第14次臨時理事會會議

提案

1、案由：討論第 8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相關事宜。

決議：第 7 屆第 14 次臨時理事會決議大會延到 9.24、9.25 在西湖渡假

村舉辦，並討論大會提案，並授權理事長處理室內外人數及膳食方面。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臨時動議

1、案由：討論本會專任會務人員獎金基數如何計算。

決議：修訂會務人員管理辦法第 11 條為：專任工作人員依工作表現每年最高加給全薪 2 個月，為節慶獎金及工作獎金。兼任工作人員依其工作表現每年最高給與秘書長新臺幣 3 萬元、秘書新臺幣 2 萬元為節慶獎金。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2、案由：討論本會網站「網域名稱」續約事宜。

決議：續約 3 年。

執行情形：110.8.31 已辦理續約 3 年（110.9.8~113.9.7）

3、案由：本會網站登入出現異常，提請討論。

決議：建請工程師將網站資料庫之個資移除；本會財務報表只在 Line@或紙本揭示。

執行情形：110 年 8 月底已請工程師刪除本會後台個資。

110 年 9 月 29 日第 8 屆第 1 次臨時理事會會議

1、案由：選舉本屆常務理事。

決議：由林政潭、林振聲、吳德仁、蔡能松、邱孟鴻及李正宗當選常務理事。

①林政潭 21 票②蔡能松 18 票③林振聲 21 票④姚君潛 1 票

⑤邱孟鴻 16 票⑥吳德仁 20 票⑩鄭湘華 1 票⑪林正立 1 票

⑬李正宗 16 票⑭阮呂文欽 8 票，其餘選號 0 票。

當選：

第一名：林政潭、林振聲。

第三名：吳德仁。

第四名：蔡能松。

第五名：邱孟鴻、李正宗。

執行情形：110.11.16 已將名單上傳至臺北市勞動局勞動即時通。

2、案由：提名本屆副理事長。

決議：除提名人理事長不能投票外，同意票 20 張，由林政潭當選副理事長。

執行情形：110.11.16 已將名單上傳至臺北市勞動局勞動即時通。

3、案由：提名財務小組人員。

決議：正取成員：洪宇曦、邱倩萍、陳美蓉、賴敦熙、陳立君、林奇宏、楊若筠、陳勝義。

備取成員：杜墨松、周志緯、劉志威。

執行情形：110.11.8 函報行方。

4、案由：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0.9.23 來函，民眾陳情有關本會會務運作一事。

決議：先由理事長寫函稿內容，經監事會杜召集人墨松認可後，再函復給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執行情形：理事長擬稿後，110.10.6 經監事會杜召集人墨松認可，函復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0 年 10 月 12 日 第 8 屆 第 1 次 常 務 理 事 會 會 議

提案

1、案由：擬推派 1 名代表出席上級工會-全國產業總工會活動，提請討論。

決議：原則上推派林正立會員代表，若無法出席時，授權理事長自北部或南部擇 1 人推派。送理事會追認。

執行情形：已送本次理事會討論，今撤案。

2、案由：擬將會務人員梁景揚納入本會投保之團體意外險，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送理事會討論。

執行情形：已送本次理事會討論。

3、案由：建請行方每月 5 號前提供上月員工申請婚假、產假(陪產假)及病假名單，以利工會提高對會員服務品質，增加會員向心力。

決議：責成會員代表就該單位生育或住院之行員，給予適時慰問及關懷。送理事會討論。

執行情形：已送本次理事會討論。

六、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審核本年度會員及子女獎學金。(傳閱申請書)

說明：

- 一、本年度會員及子女獎學金共計 459 人申請，其中有 14 件疑慮待討論，另有 9 份缺件待補，有 4 件資格不符已退件。
- 二、110.11.12 接獲中區會員代表反應，因疫情原因，致 109 學年第二學期體育成績須等 110 年第一學期結束才會出來，致影響 109 年度申請獎學金，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14 件有疑慮的獎學金案件中有 13 件請會員依照辦法補齊資料；另一件中區會員案件錄案，等下學期 109 年體育成績出來後，有符合才補發獎學金。

提案 2.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全國產業總工會函轉勞動部辦理 111 年度全國模範勞工選拔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全國產業總工會 110.10.27 函轉勞動部辦理「企(產)業勞工組」、「工會領袖組」、「工會會務人員組」選拔。(詳附件一)

決議：暫緩。

提案 3.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 110.11.15 來函辦理 111 年度五一勞動節模範勞工選拔一案(得推薦 1 人)，提請討論。(詳附件二)

說明：108 年推派李正宗；109 年推派程秀萍。

決議：推派林正立會員代表參加選拔。

提案 4.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勞動局 110.10.17、110.11.1 來函辦理臺北市 111 年度選拔績優勞工及優良工會一案。

說明：

一、臺北市勞動局辦理 111 年度臺北市優秀勞工「企業勞工組」(得推薦 2 人)、「工會會務人員組」(得推薦 1 人)，符合資格者參加選拔。

二、選拔優良工會報名截止日為 110.12.15。(詳附件三)

決議：推派信託部會員代表邱倩萍及徐宗偉理事；優良工會繼續報名參加。

提案 5. 提案人：常務理事會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擬將會務人員梁景揚納入本會投保之團體意外險，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 110.10.12 第 8 屆第 1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決議：通過，送理事會討論。

決議：通過，將梁景揚納入本會投保之團體意外險，費用由工會負擔。

提案 6. 提案人：常務理事會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建請行方每月 5 號前提供上月員工申請婚假、產假(陪產假)及病假名單，以利工會提高對會員服務品質，增加會員向心力，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會員常有超過時間申請工會補助之情事，若能由行方每月提供同仁請婚假、產假(陪產假)及病假名單，工會可主動關懷，增加會員向心力並減少會員抱怨。

二、依據 110.10.12 第 8 屆第 1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決議：責成會員代表就該單位生育或住院之行員，給予適時慰問及關懷，送理事會討論。

決議：發函給全體會員代表就該單位生育或住院之會員給予適時慰問及關懷，並請會員代表就該單位未加入 Line@的會員加入 Line@，並檢附 Line@ QR CODE 及本會福利事項。

提案 7.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本會接獲三重分行會員高裕原訴求，因自身疾病因素致無法上班，造成生活困頓，希望本會能為其發動募捐，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本會會員住院及變故慰問辦法第 3 條第 4 項提出討論。詳附件四。

決議：請高裕原提供 2 年（108、109 年度）財產清單後，經理事會審核確定符合資格，致贈慰問金 3000 元，再行募款。

提案 8.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建請行方提高員工進修碩士在職專班等之補助，電腦硬體裝修亦適時提高補助金額，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送勞資會議。

提案 9.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為配合政府鼓勵生育政策，建請行方規劃員工生育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 109.11.6 財政部座談會會議紀錄辦理（附件五），建議行方提供員工生育鼓勵金，第一胎補助新臺幣 6,000 元，第二胎補助新臺幣 10,000 元，第三胎補助新臺幣 20,000 元。

決議：通過，送勞資會議。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下午 15：00）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8 屆第 1 次理事會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0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五 上午 9：30

地點：臺北捷運北投會館(臺北市北投區大業路 527 巷 88 號)

NO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NO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1	理事長	陳俊雄			12	理事	鄭湘樺		
2	副理事長	林政潭			13	理事	林正立		
3	常務理事	吳德仁		董事	14	理事	朱兆傑		
4	常務理事	蔡能松		董事	15	理事	阮呂文欽		
5	常務理事	林振聲		請假	16	理事	江明宏		
6	常務理事	邱孟鴻			17	理事	史育松		
7	常務理事	李正宗			18	理事	洪木川		
8	理事	姚君潛			19	理事	林柏成		請假
9	理事	王俊吉			20	理事	徐宗偉		
10	理事	房季鎮			21	理事	吳宙益		
11	理事	蔡武男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8 屆第 1 次理事會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0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五 上午 9：30

地點：臺北捷運北投會館(臺北市北投區大業路 527 巷 88 號)

NO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NO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22	監事會 召集人	杜墨松		列席	33				
23	監事	吳俊吉		列席	34				
24	監事	魏鴻響		列席	35				
25	監事	李承澤		列席	36				
26	監事	陳怡伶		請假	37				
27	監事	楊若筠		列席	38				
28	監事	邱柏錚		列席	39				
29	副經理	洪宇曦		列席	40				
30	初級襄理	辜惠民		列席	41	秘書長	蔡慈文		司儀
31	財務	李玉燕		列席	42	秘書	梁景揚		列席
32	高級辦事員	何宗翰		列席	43	秘書	范朝竣		記錄

理事應到人 21，實到 19 人，請假 2 人，缺席 0 人
列席勞工董事 2 人，列席監事會召集人及監事 6 人及列席 4 人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8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會議請假單

請假會次	第 8 屆第 1 次理事會會議
日期	110 年 11 月 26 日 星期五 上午 9 : 30
地點	臺北捷運北投會館 (臺北市北投區大業路 527 巷 88 號)
請假事由	因家裡有事當日安排休假
請假人簽名	林振聲

填妥後請回傳至 (02) 2389-8203 並來電確認傳真成功。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10.11.22

收(2)文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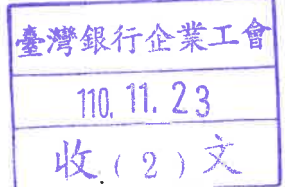
TEL: (02) 2349-3938 FAX: (02) 2389-8203

e-mail: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botu.org.tw

會議請假單

請假會次	第 8 屆第 1 次監事會會議
日期	110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五 上午 9:30
地點	臺北捷運北投會館 (臺北市北投區大業路 527 巷 88 號)
請假事由	業務繁忙, 人力調度困難
請假人簽名	陳怡俊

填妥後請回傳至 (02) 2389-8203 並來電確認傳真成功。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會議請假單

請假會次	第 8 屆第 1 次理事會會議
日期	110 年 11 月 26 日 星期五 上午 9 : 30
地點	臺北捷運北投會館 (臺北市北投區大業路 527 巷 88 號)
請假事由	與其他行程撞期
請假人簽名	林柏成

填妥後請回傳至 (02) 2389-8203 並來電確認傳真成功。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10.11.22
收(1)文

臺銀工會111年度預算表及110年度1月至10月結算表

附件

單位：新臺幣元整

會計科目	110年度 預算	111年度 預算	110年度 1-10月收支	目前收支 預算比率	兩年度 預算比較	說明
會費收入	8,500,000	8,700,000	7,013,701	83%	200,000	
臺幣利息收入	54,000	54,000	37,328	69%	0	臺幣定存400萬
外幣利息收入						
捐款收入						
其他收入	0	0	22,000			優良工會獎金
補助款	170,400	230,400	60,000	35%	60,000	勞教補助
公共關係費			18,000			友會花禮歸墊
會議費			800			膳雜費存回
會員代表大會			322,950			行方及眷屬費用歸墊
收入合計	8,724,400	8,984,400	7,474,779	86%	260,000	
會議費	300,000	300,000	128,501	43%	0	
活動費	1,652,000	1,652,000	29,230	2%	0	
組訓費						
勞動教育費	120,000	140,000	102,850	86%	20,000	
會員代表大會	350,000	450,000	698,113	199%	100,000	墊付費用
上級工會費	250,000	250,000	145,000	58%	0	
公共關係費	240,000	240,000	141,048	59%	0	
辦公室設備	10,000	10,000		0%	0	
文具印刷費	15,000	15,000	1,832	12%	0	
旅費	90,000	90,000	19,506	22%	0	
交通費	30,000	30,000	1,170	4%	0	
訓練費					0	
顧問費	0	0			0	
雜費	170,000	170,000	28,716	17%	0	
推廣費	120,000	120,000	115,384	96%	0	
修繕費	10,000	10,000		0%	0	
訴訟費						
郵電費	75,000	75,000	72,778	97%	0	網域名稱到期續約3年
保險費	100,000	100,000	51,250	51%	0	
勞工退休準備金	100,000	100,000	58,814	59%	0	
伙食費						
薪資支出	900,000	900,000	518,855	58%	0	
加班費	100,000	100,000	24,598	25%	0	
會務人員獎金	170,000	200,000	154,157	91%	30,000	
資遣費						
會員慰問金	700,000	1,300,000	974,100	139%	600,000	住院慰問提高
會員禮金	700,000	0	1,014,000	145%	-700,000	生育禮金提高
會員子女獎學金	900,000	900,000		0%	0	
會員團體意外險	2,300,000	2,800,000	2,068,261	90%	500,000	保障提高故保費增加
會員紀念品						
其他						
支出合計	9,402,000	9,952,000	6,348,163	68%	550,000	111年度預算結餘： -967,600
銀行帳號			110.10.31結餘			
NO.052-004-63779-1			17,731,815	捐1000		
NO.003-004-25498-8			4,936,421			
NO.003-007-57566-4			0			
零用金			50,000			
銀行存款合計			22,718,236			

正本

全國產業總工會 函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3段177號5樓
承辦人：曾淑娟
電話：(02)2363-0980 分機66
傳真：(02)3365-2950

受文者：臺灣銀行(股)公司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110全產總字第14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勞動部111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活動要點暨相關推薦表單，貴會欲推薦參選該部選拔者，請於110年11月30日前，以郵戳為憑，備妥相關書表逕寄本會，以利評選推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勞動關1字第1100128635號函辦理。隨函檢附「一百十一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要點」。
- 二、該辦法第七點推薦單位及方式中規定，「企(產)業勞工組」、「工會領袖組」、「工會會務人員組」由全國性總工會推薦其所屬會員工會之會員各一名符合資格者參加選拔。
- 三、有意提報由本會推薦之會員工會，請於110年11月30日前將符合資格參選者之選拔表、佐證資料(一式十份)及無不良紀錄證明書正本乙份、參選人切結書正本及參選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檢點表乙份，以A4紙張格式函送本會，以利逕送本會12月常務理事會議中評選。

正本：高雄市產業總工會、宜蘭縣產業總工會、苗栗縣產業總工會、新竹縣產業總工會、台中市產業總工會、大同(股)公司關係企業工會、台灣電力工會、台灣菸酒(股)公司工會全國聯合會、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工會、臺灣中小企銀企業工會、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與子公司企業工會、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企業工會、台灣土地銀行企業工會、臺灣石油工會、中華航空公司企業工會、台灣自來水(股)公司企業工會、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中華郵政工會、中華電信工會、臺鹽公企業工會聯合會、臺北市教師職業工會、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關係企業工會、桃園國際機場(股)公司企業工會、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工會、中華電信(股)公司關係企業工會、台銀人壽保險(股)公司企業工會、新北市中央印製廠工會、台灣機械業工會聯合會、中華民國港務工會聯合會

副本：本會秘書處(存查)

110-412



經 請君座檢收

擬 加取 洋11A理事會

發 出

理事長 江 健 興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10.11.-2

- 2、各事業單位（總公司與其所屬分公司、廠場視為同一事業單位，由總公司登記地之主管機關推薦參加選拔）、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登記之工業團體、商業團體、勞工事務團體及非屬工會聯合組織之工會團體，得向團體登記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推薦，經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評選後推薦符合第三點規定資格之勞工參加選拔。
 - 3、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臺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得推薦所屬會員符合第三點規定資格之勞工參加選拔。
 - 4、臺灣電力工會、臺灣鐵路工會、臺灣石油工會、中華海員總工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臺灣公路工會及中華郵政工會（以下簡稱本部直屬工會），得推薦所屬會員符合第三點規定資格之勞工參加選拔。
- (二) 職業勞工組：全國性工會聯合組織、區域性工會聯合組織及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得推薦符合第四點規定資格之勞工參加選拔。
- (三) 工會領袖組：全國性工會聯合組織、區域性工會聯合組織、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及本部直屬工會，得推薦符合第五點規定資格之勞工參加選拔。
- (四) 工會會務人員組：全國性工會聯合組織、區域性工會聯合組織、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及本部直屬工會，得推薦符合前點規定資格之勞工參加選拔。

前項推薦參加選拔之人數，依下列各款規定計算：

- (一) 依前項第一款各目推薦者，最多推薦三人。
- (二) 依前項第二款推薦者，最多推薦二人。
- (三) 依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推薦者，最多推薦一人。

八、全國模範勞工選拔之作業方式如下：

核獎勵有案。

(四) 對所從事之工會會務工作，服務態度熱忱、盡職，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五) 參與並推動性別平等事項，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前項所定擔任職務年資之計算，於薦送單位送件後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始符合前項規定之服務年資者，薦送單位應於參選人符合資格後儘速辦理補件。但參選人於薦送單位送件時，應為現任登記有案之工會、工會聯合組織之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以上職務。

六、勞工現擔任登記有案之工會、工會聯合組織聘任之會務人員，並擔任該工會會務工作連續滿四年以上，且未擔任該工會、其他工會及工會聯合組織之理事或監事以上職務，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參加工會會務人員組之全國模範勞工選拔：

(一) 辦理工會會務工作成績卓著，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二) 從事工會會務推展、活動宣導規劃等，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三) 對所從事工會會務工作之知能、技能，有創新或改善之優異表現，且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四) 對所從事之工會會務工作，服務態度熱忱、盡職，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前項所定擔任職務年資之計算，於薦送單位送件後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始符合前項規定之服務年資者，薦送單位應於參選人符合資格後儘速辦理補件。但參選人於薦送單位送件時，應為現任登記有案之工會、工會聯合組織聘任之會務人員。

七、全國模範勞工選拔之推薦單位及方式如下：

(一) 企（產）業勞工組：

1、全國性工會聯合組織及區域性工會聯合組織（例如：各級總工會、聯合會等），得推薦所屬會員工會符合第三點規定資格之勞工參加選拔。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 函

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 號 2 樓之 7
承辦人：謝佩玟
電話：02-23223528 傳真：02-23223539
信箱：cfl.roc@gmail.com

受文者：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全總杰總字第 0007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為辦理本會「中華民國全國各界慶祝 111 年度五一勞動節模範勞工表揚大會」，敬請 貴會函報模範勞工名單，請 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據本會 111 年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要點辦理。
- 二、提報模範勞工之名額依 貴會選派出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人數。
- 三、請於 111 年 1 月 15 日前將貴會模範勞工選拔表（含 1 張 2 吋大頭照及 2 張生活照）電子檔寄至 cfl.roc@gmail.com 並郵寄本會（以郵戳為憑），逾期未將模範勞工名冊擲交本會，視為放棄，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四、檢附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要點、模範勞工選拔表(空白)各乙份(電子檔相關下載，可至本會官網檔案下載區→模範勞工專區)。

正本：本會各會員工會

副本：本會總務處

理事長 陳 杰

110-43/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10. 11. 17



請君座按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 111年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要點

- 壹、為表彰全國勞工堅守崗位、盡忠職守，努力從事經濟發展與社會建設，特訂定模範勞工選拔要點以資鼓勵。
- 貳、凡中華民國國民實際從事各業之勞工，參加本會所屬會員工會為基層會員，且依規定繳納會費，並符合下列規定，經所屬工會理事會推薦者，得選拔為模範勞工：
- 一、基本條件：
於110年12月31日前實際從事本業工作滿三年以上，並參加所推薦之工會入會三年以上，敦品勵行敬業樂群，足為楷模者。
 - 二、一般條件：
 1. 在本業工作上有特殊貢獻或發明，有具體事實，足資認定者。
 2. 堅守工作崗位，犧牲奉獻，工作成績特別優良，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3. 辦理勞工服務事項，成績卓著者。
 4. 參與社會服務工作，提昇工會形象，績效卓著，獲獎勵有案者。
 5. 促進工會人際關係，裨益工會業務會務推展，有具體佐證事蹟，足資認定者。以上各項必須詳舉事證，並以最近三年發生者為限，惟於本業工作上有相關發明者，不在此限。
 - 三、凡曾被選為全國模範勞工者，無論由何單位選出，均不得參加本項模範勞工之選拔，如經發現即予取消並不予遞補所缺名額。
 - 四、凡最近三年(自108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內曾受刑罰判決確定(包含緩刑、罰金、拘役)或目前因案起訴者，不得參加選拔，如經發現即予取消並不予遞補所缺名額。若係於表揚後始發現上開情事者，得逕予註銷其模範勞工資格。
另超過三年以上犯有嚴重不良犯罪紀錄者(殺人、重傷害或有素行累犯紀錄者)，仍不得當選。
- 參、模範勞工依下列原則選拔：
- 一、直接從事勞動之勞工優先；但以現任各級工會理、監事身分當選者，其當選名額比例，不得逾總名額三分之一，如逾三分之一，其超過部分得予取消並不予遞補所缺名額。
 - 二、所屬單位女性勞工佔多者，應儘量顧及女性勞工選拔名額，並以女性勞動者為優先。
- 肆、選拔名額依繳交本會會費數額之權利義務為原則，各選拔單位至少選出一名。
- 伍、選拔作業以本會所屬會員工會為提報單位，經本會常務理事會組成選拔小組，依照前例各條規定慎重選拔。
- 陸、本會模範勞工選拔表格式如附件，由所屬會員工會核實填報。
- 柒、入選本年度模範勞工者，給予以下之獎勵：
- 一、本會核發獎狀並贈送紀念品，於全國勞工慶祝五一勞動節大會公開表揚。
 - 二、參加慶祝大會期間，其接待及參觀活動由本會籌備籌劃辦理。
- 捌、本要點經簽奉 理事長核定後實施。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

10043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

受文者：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

承辦人：張禎尹

電話：02-27208889轉7011

電子信箱：DL-00864@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勞資字第110611333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局舉辦「111年臺北市選拔績優勞工」活動，即日起開始受理報名，請查照。

說明：

一、111年臺北市模範勞工、優秀勞工自即日起開放報名，模範勞工自公告之日起至110年11月21日截止報名，優秀勞工自公告之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截止報名，請於期限內檢具選拔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向本局推薦報名，詳細報名資訊、資格及應備文件詳「111年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選拔績優勞工實施計畫」。

二、為響應節能減碳，上揭計畫暨報名表，請於本局網站「首頁」公告資訊「最新消息」項下自行下載應用。

正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副本：

局長陳信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朝范

景洲

慈文

擬請君座
抄送

擬請

擬請
是否提11月理事會討論
結案

110-397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10.10.13

組別	類別	資格	推薦方式
		(二) 取得永久居留證者。 (三) 獲准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者。	及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各薦送5名為原則。
	工會會務人員	凡本市登記有案之工會，經工會依規定聘任之專職會務工作人員且由該工會辦理投保勞工保險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專任同一工會會務（企業工會者可兼任）連續工作 4 年以上，並符合下列規定，得經工會推薦報名，報名時應檢附佐證資料，未檢附佐證資料不受理報名。 (一) 未曾當選本市優秀工會會務人員者 (二) 推動勞工教育不遺餘力，有具體事實，足資認定者。 (三) 積極推動會務，發揮工會功能，有具體事實，足資認定者。 (四) 運用工會資源協助會員解決工作或生活問題，有具體事實，足資認定者。 (五) 協助控管工會財務，使工會財務運作正向發展，有具體事實，足資認定者。	一、由本市登記立案之各級工會推薦。 二、推薦 1 人為限。

組別	類別	資格	推薦方式
臺北市優秀勞工	企業勞工	<p>凡中華民國國民於本市實際從事工作之現職勞工或實際於本市工作之新移民勞工，並符合下列規定，得經本市工會聯合組織、基層工會、未成立工會之事業單位(限本市設立登記)、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本府民政局及相關新移民團體推薦，報名時應檢附佐證資料，未檢附佐證資料不受理報名。</p> <p>一、未曾當選本市優秀勞工者。</p> <p>二、勞工服務年資對企業、產業、職業之認同有具體事蹟者。</p>	<p>一、由本市登記立案之各級工會推薦。</p> <p>二、本市每一工會(含工會聯合組織)薦送1名為原則，會員人數如超過5,000人者，每逾5,000人得再薦送1名，即會員人數5,001人至10,000人者，薦送2名，會員人數10,001人至15,000人者，薦送3名，依此類推，最多推薦5名，但推薦資格為第六款技能優異勞工時，推薦名額不在前述範圍內。</p> <p>三、未成立工會之事業單位，每一事業單位以推薦1名為原則；事業單位有成立工會者，以工會推薦為限，恕不受理事業單位推薦。</p> <p>四、本府民政局</p>
	職(產)業勞工	<p>三、工作態度與服務熱忱，經考核獎勵有案者。</p> <p>四、對於工作技能具有研發與創新方案，有具體事實，足資認定者。</p> <p>五、辦理服務勞工事項，成績卓著，有具體事實，足資認定者。</p> <p>六、技能優異勞工：</p> <p>(一)近5年內參加國內外技能比賽得獎。</p> <p>(二)近5年內通過該職業技能最高級檢定(排除單一檢定職級)。</p> <p>(三)對於該職業技能之經驗傳承，有具體事實，足資認定者。</p> <p>七、新移民勞工如下：</p> <p>(一)因婚姻關係來台者。</p>	

正 本

檔 號：

附件(三)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

10043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5樓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

受文者：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
會

承辦人：黃于庭

電話：02-27208889轉7014

電子信箱：DL-00804@mail.

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勞資字第11061178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局舉辦「111年臺北市選拔優良工會」活動，即日起開始受理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111年臺北市勞動局選拔優良工會實施計畫辦理。
- 二、111年臺北市選拔優良工會自公告之日起至110年12月15日截止報名，請各薦送單位於期限內檢具工會基本資料表及選拔自評表，於報名期限內送至本局（郵戳為憑）辦理報名作業；詳細報名資訊、資格及應備文件詳「111年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選拔優良工會實施計畫」。
- 三、為響應節能減碳，相關選拔計畫暨報名表恕不提供紙本，請於本局網站「首頁〉公告資訊〉最新消息」項下自行下載列印。

正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副本：

局長陳信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朝范

擬
陳

景

批送理事會

慈

敬啟
2021.11.1

不

第1頁 共1頁

110-420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10.11.-4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會員住院及變故慰問辦法

附件(四)

99.11.5第5屆第2次理事會提案，授權常務理事會99.12.22通過辦法
101.11.13第5屆第9次理事會修訂、102.8.2第6屆第1次理事會會議修訂
102.11.12第6屆第2次理事會會議提案修訂、104.8.11第6屆第9次理事會會議修訂
105.5.12第6屆第12次理事會會議修訂、105.9.9、9.10第6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修訂
106.6.29第6屆第28次常務理事會會議修訂、107.7.13第7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修訂
108.4.26第7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修訂、109.1.9第7屆第15次常務理事會會議修訂
109.3.24第7屆第13次臨時理事會會議修訂、109.10.16第7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修訂
110.9.24、9.25第8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修訂

第一條 為聯繫本會會員（以下簡稱會員）之情感，關心會員生活，並對會員及非行員之配偶生育住院、疾病住院或變故時表示慰問，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會員資格的認同與權利：

- 一、109年11月1日以後入會，應連續繳費滿一年（不含中途入會及重新入會補繳之經常費）。
- 二、凡因故離退職之會員，自核准次月份起，其應享受各項福利權利應即停止申請。
- 三、凡奉准留職停薪之會員，如繼續繳納會費者，仍可享有會員福利，停止繳納之會員均停止享受福利，待復職之月份起連續繳費滿一年，享受各項權利。

第三條 本會提供會員住院慰問事項及金額標準如下：

- 一、會員及非行員之配偶生育住院：給付慰問金陸仟陸佰元（出院後申請）。
- 二、會員疾病住院：住院滿三日慰問金參仟元，每增加一日，增加伍佰元，單次最高為陸仟元，出、入院未達一日以上，視為同一次（出院後申請）。
- 三、會員往生：奠儀貳萬壹仟元及高腳花籃。
- 四、會員遭逢其他變故、災害（依政府機關公佈標準），如屬家境清寒、生活困苦，經常務理事會或理事會認定屬實者：除慰問金參仟元，另發動募款捐助。
- 五、會員直系血親尊親屬（限父母）或會員配偶（非行員）、子女往生：高腳花籃。

第四條 以上申請均須填寫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標準如下：

- 一、生育或疾病住院：診斷（或住院）證明書一份（疾病住院須註明住院及出院日期，及住院原因）。
- 二、會員往生：訃聞。
- 三、會員遭逢其他變故、災害（依政府機關公佈標準）經常務理事會或理事會認定情節重大者：可茲證明文件。
- 四、會員直系血親尊親屬（限父母）或會員配偶、子女往生：訃聞。

第五條 以上申請期限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或恢復上班後（須檢附證明）七個日曆日內申請，以郵戳為憑。惟申請第三條第三款：會員往生奠儀貳萬壹仟元及高腳花籃，及第五款：會員直系血親尊親屬（限父母）或會員配偶（非行員）、子女往生高腳花籃（多名會員對同一往生者提出申請，則提高高腳花籃金額）需於告別式前提出申請且不得折讓為奠儀，逾期不予受理。檢附之證明文件可為影本。第三條各項金額之申請，送單位會員代表簽章後，由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簽核即可，單位無會員代表者，經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簽核即可。

國營事業工會代表拜會本部阮政務次長座談會會議紀錄-摘錄

- 一、時間：109年11月6日(星期五)下午2時
- 二、地點：本部5樓511會議室
- 三、主持人：阮政務次長清華 紀錄：林琚娟
- 四、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 五、各工會訴求重點與本部回應意見：

(四) 為配合政府鼓勵生育政策，建請規劃員工生育補助。

【臺銀工會、土銀工會】

本部回應：

因應少子化與高齡化議題，政府推動鼓勵生育政策，本項訴求與目前政府政策目的相符，請臺銀工會理事長與土銀及輸銀工會理事長共同研商，必要時請公司人資單位協助，提出具說服力之具體方案及完整論述後，再洽期與人事總處溝通。